盐城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盐科协〔2019〕15号

★

关于印发《盐城市科协科技工作者状况

调查站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科协，市级各学会（协会），市直各科协，机关各部室、市科技馆：

为进一步做好盐城市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工作，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根据中国科协《科技工作者状态调查站点设立和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科协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设立和管理办法》，制订《盐城市科协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盐城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3月28日

盐城市科协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盐城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做好盐城市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工作，规范盐城市科协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以下简称调查站点）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调查站点的主要目的是，履行科协作为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职责，通过设立覆盖各地区、各领域、各职业、各学科的调查站点，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科技工作者的思想状况、生活状况和工作状况，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在科技工作者与党和政府之间建立畅通稳定的沟通渠道。

第三条 本办法为调查站点设立、管理、经费拨付等各项工作的依据。

第二章 调查站点和调查员职责

第四条 调查站点职责：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及时了解掌握本地区或本单位科技工作者的基本状况和动态信息，积极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呼声、意见和建议。每季度上报不少于一篇站点信息，信息内容要及时、准确、真实，发现问题或有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开展建家交友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科技工作者座谈会；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上级科协下达的调查任务；按照要求配合开展科技创新智库基地建设等工作；每年按时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条 调查员职责：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心为科技工作者服务，善于与科技工作者建立密切联系，积极深入科技工作者之中，主动与科技工作者交朋友。了解掌握本地区或本单位科技工作者的数量、分布、结构、类型、流动等基本情况；掌握调查研究工作基本方法和问卷调查的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和文字能力；坚持实事求是，敢于反映真实情况，不回避矛盾，既报喜又报忧。

第六条 市级调查站点要确定专门部门承担调查任务，按照调查员的资格要求，指定专职人员担任调查员，并向市科协组宣部报备。

第三章 调查站点设立

第七条 市级调查站点的设立原则：一是整体性原则，在全市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部分企事业科协和部分区科协设立站点。二是重点性原则，站点主要选择科技工作者比较集中、在我市科技工作中有较大影响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大型企业和县（市、区）科协。三是科学性原则，依据科技工作者在各区域的分布密度、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科技工作者的总量等因素，按比例确定站点的数量，并综合考虑不同行业和类型科技工作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四是安全性原则，建立严格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上报信息内容准确、真实、及时，不可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资料。

第八条 站点所在单位应设有科协组织，并重视支持调查站点工作。

第九条 具体站点应由全市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科协和县（市、区）科协选拔推荐，经盐城市科协审批后确定。

第四章 调查站点评估和管理

第十条 市科协按年度对各调查站点完成年度问卷调查任务、信息报送任务和其他工作情况工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并将评估结果进行通报。

第十一条 调查站点工作符合以下全部要求的评为优秀

（一）上报信息

1．每季度按时上报信息，内容准确、真实；

2．全年上报信息中有4条（含）以上为有效信息；

3．上报信息中至少有1条被上级科协刊发。

（二）问卷调查

1．能够及时完成问卷调查（问卷回收率不低于85%）；

2．问卷调查完成质量良好（不合格率低于5%）。

（三）参会情况

参加上级科协的培训和有关会议。

第十二条 站点工作符合以下全部要求的评为良好

（一）上报信息

1．每季度按时上报信息，内容准确、真实；

2．全年上报信息中有4条（含）以上为有效信息。

（二）问卷调查

1．能够及时完成问卷调查任务（问卷回收率不低于80%）；

2．问卷调查完成质量较好（不合格率低于10%）。

（三）参会情况

参加上级科协的培训和有关会议。

第十三条 站点工作符合以下全部要求的评为合格

（一）上报信息

1．每季上报信息的内容基本准确、真实；

2．全年上报信息中有2条（含）以上为有效信息。

（二）问卷调查

1．能够及时完成问卷发放和回收（问卷回收率不低于70%）；

2．问卷调查完成质量符合要求（不合格率低于15%）。

（三）参会情况

参加上级科协的培训和有关会议。

第十四条 站点工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为不合格

（一）上报信息

两个季度（含）以上没有按时上报信息；或者上报信息内容不准确、不真实、不符合要求；人事、机构变动过大，无法承担调查工作。

（二）问卷调查

没有完成问卷的发放和回收工作（问卷回收率低于70 %）;或者问卷完成质量较差（不合格率超过15%）。

（三）参会情况

不参加上级科协的有关会议。

第十五条 对不合格站点提出通报批评，保留站点资格一年。下年度经费暂不下发，不合格站点要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措施。

第十六条 不合格站点若下一年度评估仍不合格，将予以撤销并扣除当年经费。

第十七条 站点一经设立，原则上3年作一次适度调整；对不能完成任务的站点，市科协保留随时撤销或调整的权利。

第六章 经 费

第十八条 每个站点年度基本运行费用为3000元，用于开展调研、信息报送、问卷调查、业务培训和设备购置维护等相关工作，专款专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盐城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盐城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